

☐ 薛阿敏

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无锡 F 警用器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（以下简称“检例 81 号”）中，检察机关围绕推动企业合法规范经营提出具体的检察建议，督促涉案企业健全完善公司管理制度，企业通过主动整改、建章立制规范经营行为，据此作为从宽处罚的考量因素和悔罪表现。该公司及乌某某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对该公司和乌某某等人作出不起诉处理，并举行公开听证，实现了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。目前，我国民营企业犯罪状况不容乐观，企业合规意识普遍较低，而我国惩治企业犯罪方式偏重事后惩罚，严重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。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，企业合规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着天然的相容性，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过程中，探索检察机关在企业合规活动中的“监督者”角色，符合习总书记关于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，有利于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。长远来说，应当在立法上确立合规不起诉制度，提高企业合规整改的积极性，彰显法治护航经济发展的功能，发挥检察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。

规范性文件问世出台,各地检察机关探索合规制度的试点成效明显,期待在宏观层面,制定更高形态符合国情的合规不诉制度,使之恰如其分地融入我国的刑事法律规范中,促使涉罪企业积极进行合规建设,恢复正常经济活动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。

(作者单位:上海市人民检察院)